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或标的公司)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21次会议有条件通过本次交易,并提出审核意见。本所现根据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成都| 重庆|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紹允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和释义与《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增强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及保证其稳定性的切实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2年11月27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华电煤业、山西唐融和山西都宝签署《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锦兴能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修订后现行有效的锦兴能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除公司法规定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锦兴能源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锦兴能源股东会其他决议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华电煤业持有锦兴能源 51.00%股权,超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可以控制锦兴能源的股东会。

综上,华电煤业持有锦兴能源 51.00%股权,超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能够控制锦兴能源股东会,能够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主导锦兴能源经营决策,还通过委派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全年绩效指标、制定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等事项,主导锦兴能源的经营及财务活动。华电煤业对锦兴能源的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锦兴能源 51.00%的股权,享有原股东华电煤业依据锦兴能源《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进而能够控制锦兴能源股东会,能够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主导锦兴能源经营决策,对锦兴能源实施控制。

本所认为:

- 1. 根据现行有效的锦兴能源《公司章程》,华电煤业能够控制锦兴能源股东会,能够通过自身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主导锦兴能源经营决策,还通过委派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全年绩效指标、制定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等事项,主导锦兴能源的经营及财务活动。华电煤业对锦兴能源的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稳定。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锦兴能源 51.00%的股权,享有原股东华电煤业依据锦兴能源《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进而能够控制锦兴能源股东会,能够通过自身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主导锦兴能源经营决策,对锦兴能源实施控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M/WW 唐丽子

38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